项目编号：MZDL-CG2026-014.1B1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DL-CG2026-014.1B1

项目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7,161.1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7,161.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7,161.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详见采购清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7,161.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最近 3 个月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6 层 1618 室

联系方式：180091525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东森

电话：18009152575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最近 3 个月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磋商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企业业绩

八、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1587161.18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加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标记和递交。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行准备的办公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4 供应商在开标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算价格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若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出现不一致时，均以小写为准）。

19.2.1 第一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环节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最近 3 个月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1）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依次、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注: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嫌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响应 （客观分）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5 分；出现 1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 （客观分）	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且均提供岗位证书的，计 6 分；每缺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业绩 （客观分）	10 分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的类似业绩，每份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客观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振捣、运输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完整，设备型号数量与本项目工程量相匹配得 6 分；缺主要设备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主观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① 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回填施工方案; ②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施工方案; ③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施工方案; ④ 地沟及混凝土管排水工程施工方案; ⑤ 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质量控制点设置。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 质量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设置; ② 材料进场检验及报验制度; ③ 工序交接检、隐蔽工程验收〞三检〞制度; ④ 针对本项目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混凝土路面开裂、挡墙砂浆不饱满、排水管道渗漏等）;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 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员岗位职责； ②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辨识及对应防护措施（挡墙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机械作业、沟槽作业）； ③ 安全检查制度及检查频次； ④ 现场围挡、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建筑垃圾清运等文明施工措施； 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主观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明确各分部分项起止时间）； ② 关键线路及工期控制点分析； ③ 雨季施工及工期滞后赶工预案； ④ 劳动力、主要材料供应保障计划。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主观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包含： 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② 材料堆场、预制构件加工区布置； ③ 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水电管线布置； ④ 办公生活区、安全防护设施布置。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竣工验收与保修承诺（主观分）	2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竣工验收与保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 ① 投标人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4）方案措施保修等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2.评审说明

（1）磋商小组先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打分环节。

（2）本项目主观评审总分为 40 分（≤40 分），按照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规定，评审专家本大项主观分评分与全体评委主观分算术平均分偏离 10%及以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专家逐项书面写明评分理由；无充分理由的，按文件规定处置。

（3）综合得分按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1-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以施工方案（主观项）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仍相同，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4）客观评审项（人员、业绩）严格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材料缺失、信息无法对应则对应小项不得分，不做主观推定。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5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6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7 评标程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计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名　　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2918567758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__30__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招标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6 层 1618 室；

联系方式：18009152575；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类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1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5．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

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合同 方式确定。

11．3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90%的工程款；

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尾款。

第 12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

任。

12．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2．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2．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2．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2．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5．6款的约定处理。

第13条　质量保修

13．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4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4.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未达标工程款。

1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3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4.4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4.5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5条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7条　合同终止

17．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8条 其他约定内容

18.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18.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的种类详见施工图纸，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为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紫阳）》发布价格为准。

第19条　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9．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3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2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1_____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3500m³，路面硬化 1000 ㎡，土方开挖 4000m³，土方回填 7000m³。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对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采购预算为 1587161.18 元，资金来源为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本项目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5.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1.2 工程地点：双安镇双河口村。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方式：总包。

2.2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A.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B.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90%的工程款；

C.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尾款。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3 补充条款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备案函号	ZCSP-紫阳县-2026-00698
项目名称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1,587,161.18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详见采购清单	1,587,161.18	1	项	1,587,161.18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3.本项目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5.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							
3							
4							
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ZDL-CG2026-014.1B1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企业业绩

八、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ZDL-CG2026-014.1B1

项目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二次）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如小数点后面为零则不用保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4	二次搬运费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	
6	单位工程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平整工程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机械开挖 [工作内容] 1.开挖 2.场内运输 3.障碍物清除	m3	6028.62		
2	010102009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墙背回填 2.材料品种:现场土 [工作内容] 1.回填 2.压实	m3	7020.22		
		挡土墙工程					
3	010102003003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机械开挖 3.挡墙基础 [工作内容] 1.开挖、放坡 2.场内运输 3.清底修边 4.基底普探、钎探 5.原土夯实	m3	2589.79		
4	010102009005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墙背回填 2.材料品种:现场土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568.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石料种类、规格:M7.5浆砌石基础及挡墙(现拌砂浆) 2.100厚C20混凝土垫层（预拌混凝土） 3.每间距2m预留Φ50PVC排水管，300-400g/m2土工布，粒径10mm砂砾层，粒径20mm粗粒或碎石 4.挡土墙每间隔10~20m应设置一道变形缝(或伸缩缝)。变形缝宽度为20~30mm。缝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筋或涂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宜小于200mm。 5.K0+000-K0+017段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石 3.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 4.滤水层 5.勾缝	m3	133.9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403004002	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石料种类、规格:M7.5浆砌石基础及挡墙(现拌砂浆) 2.100厚C20混凝土垫层（预拌混凝土） 3.每间距2m预留Φ50PVC排水管，300-400g/m2土工布，粒径10mm砂砾层，粒径20mm粗粒或碎石 4.挡土墙每间隔10~20m应设置一道变形缝(或伸缩缝)。变形缝宽度为20~30mm。缝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筋或涂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宜小于200mm。 5.K0+017-K0+240段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石 3.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 4.滤水层 5.勾缝	m3	2395.91		
		室外道路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200厚C30混凝土面层（预拌混凝土）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 4.拉毛 5.压痕或刻防滑槽 6.伸缝、缩缝 7.锯缝、嵌缝 8.路面养护	m2	2025		
8	011601004001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基层厚度:150厚碎石垫层（密实度≥95%） [工作内容] 1.场地清理 2.基层材料拌和 3.基层铺筑 4.基层碾压、养护	m2	2025		
		排水工程					
9	010102003004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机械开挖 3.部位:管沟 [工作内容] 1.开挖、放坡 2.场内运输 3.清底修边 4.基底普探、钎探 5.原土夯实	m3	215.43		
10	010102009006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管沟 2.材料品种:素土 3.密实度:≥90%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75.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102009007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管沟 2.材料品种:素土 3.密实度:≥90%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9.3		
12	010401009001	砖地沟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20厚砖砌体，M10水泥砂浆（现拌砂浆） 2.沟截面尺寸:250*400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C20底板（预拌混凝土） 4.60厚C30砼成品预制盖板 5.详见图纸JS-07 2型矩形渠 [工作内容] 1.铺设垫层 2.底板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3.砌砖 4.刮缝、抹灰	m	1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10502030001	混凝土地沟	[项目特征] 1.沟截面净空尺寸:400*500 2.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现浇C20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3.沟壁、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现浇C20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4.详见图纸JS-071型矩形渠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垫层铺设 3.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砂浆输送、抹面 5.刷防护材料	m	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11601007001	管道竖井	[项目特征] 1.尺寸:300*400*100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120厚砖砌体，M10水泥砂浆（现拌砂浆） 3.内壁防水砂浆抹面（现拌砂浆） 4.60厚C30砼成品预制盖板（预拌混凝土） 5.详见图纸JS-09管道竖井设计图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筑、养护 4.砌筑、勾缝、抹面 5.雨水篦子安装 6.拦截装置安装 7.防臭装置安装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项目特征] 1.垫层材质及厚度:100厚C20混凝土垫层（预拌混凝土）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20°C20混凝土基础（预拌混凝土） 3.管道规格、等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承插管） 4.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工作内容] 1.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预制管枕安装 5.管道铺设、接口连接 6.管道检验及试验 7.防腐 8.变形缝处理	m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项目特征] 1.垫层材质及厚度:100厚C20混凝土垫层（预拌混凝土）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20°C20混凝土基础（预拌混凝土） 3.管道规格、等级:DN800钢筋混凝土管（承插管） 4.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工作内容] 1.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预制管枕安装 5.管道铺设、接口连接 6.管道检验及试验 7.防腐 8.变形缝处理	m	3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加工厂园区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最近 3 个月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中标（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赁

备注：本项不强制要求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承诺落实设备投入，采购人有权现场核查，未按承诺投入设备按合同违约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自行编制说明）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